**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物电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复试实施方法

（一）、复试分数线及专业

1、复试分数线：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专业在一区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由学校研究生院单列。

2、复试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复试科目** | **同等学历加试科目** | **学位类型** | **专业方向** |
| **040102** | **课程与教学论** | **教育研究方法** | **①普通物理****②物理学史** | **学术学位** | **课程与教学论（物理）** |
| **08030** | **光学工程** | **电子技术基础或光学（二选一）** | **①光学****②数字电路** | **学术学位** | **01光电子器件****02光电子材料****03量子光学与量子信息****04非线性光学****05网络与光纤通信技术** |
| **0854** | **电子信息** | **信号与系统或单片机原理或光学（三选一）** | **①模拟电子技术****②数据结构** | **专业学位** | **08540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085403集成电路工程****085408光电信息工程** |

（二）、复试方式及要求

1、复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视频方式进行。

2、复试平台：我校使用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远程复试系统中考生的操作办法及流程请参考附件1。选用腾讯会议视频为复式备用平台。

3、复试设备：复试要求“双机位”，考生要准备好2个网络视频设备（2部手机或1部手机+1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等），一个用于近距离视频面试，一个用于监控复试场所（须能自由移动），设备使用方式和操作规范参照《[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http://www.chem.hb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d4/be/389685e247edbeb526b392378774/85e70c17-b9e9-4607-98da-9a0d9f9a2189.doc%22%20%5Ct%20%22http%3A//www.chem.hbnu.edu.cn/2020/0511/c1058a96236/_blank)》（见附件1）。同时在网络视频设备上提前下载好“腾讯会议视频”软件并注册好用户名。

4、复试规则：复试考生要按照《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及温馨提示》（见附件2）做好复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复试；

5、复试时间：具体根据当天填报系统人数进行通知。

（三）、资格审查及相关材料提交

考生报考信息以网上确认或现场确认信息为准，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一志愿报考我院且通过我院相应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按研究生院网上公示的复试名单及复试通知登录线上复试平台参加复试，我校不再单独寄发复试通知单。

复试前将对考生严格进行资格审查、成绩核查、信息核对等工作，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实人认证，确认准考信息，签署《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考生使用学信网帐号登录“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经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确认考生身份及准考信息，考生签署《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资格审核。审核需上传以下材料至指定平台并线上缴费（100元/考生）：

 ①身份证扫描件；

 ②毕业证书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学生证钢印页扫描件，自考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省自考办毕业证明，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学校毕业证明）；

 ③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档案单位公章）扫描件；

 ④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毕业生）；

 ⑤《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生招生复试考生基本情况表》（见附件4）；

 ⑥ 初试准考证扫描件；

 ⑦近期免冠照（一寸）电子照片。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没有两证者，不予按专项计划录取。

3、加分项目。有“加分项目”的考生，应在3月26日前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我校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加分库核查，通过后再参加复试。其中包括：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复试环节

考生应按照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复试顺序由复试工作组随机抽签形成，并于复试前告知考生。复试前和复试时请考生与复试工作组秘书保持联系。

1、候考

考生复试时应提前30分钟进入候考状态，认真阅读《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在复试过程中遵守考场纪律，否则立刻取消复试资格。

2、身份核验

考生根据线上顺序，按照工作人员安排进入远程复试考场。进入考场时，考生应将初试准考证、身份证拿在手中，配合复试老师和视频监考员，进行身份视频在线核验，核验过程由平台全程录音录像备查。

3、考场宣读

面试小组组长向考生宣读复试规则。考生在线展示签订好的《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并当场宣读。

4、断网

为避免在面试过程中，出现断网等意外情况，请考生复试前预留应急电话，再次连线继续复试或启用备用复试工具，乃至另行安排其他时间重新复试。每次断网后都要重新抽题。

5、面试评分

复试每个面试环节结束后，由面试评委现场进行打分。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资格审核合格后，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上复试平台并参加复试。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考生进入候考间后随机安排复试顺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具体复试内容包括：

1、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测试在面试之前独立进行，所有参加复试的学生必须参加心理健康测试。

2、综合面试。含科研能力、专业能力、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测试。每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并当场给出评语和分数，总分100分。

3、专业能力测试。根据《湖北师范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要求，在综合面试结束后,考生在面试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问题，作答时间不少于15分钟，考官就专业能力测试单独评分，总分100分。

4、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用对话和答题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试题由考生在面试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每名考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不少于6分钟，总分100分。

5、以上4项测试中，加权平均成绩均不得低于60分，否则不予录取。

6、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加试形式为在综合能力面试结束后，考官随机加问物理化学和综合化学实验相关问题，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作答，每名考生加试时间不少于15分钟，满分100分，考官单独就加试部分评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评成绩，加试科目60分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综合面试（40%）+专业笔试（3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30%）。

2、复试总评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1）一志愿考生：复试总评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2）调剂考生：复试总评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3、复试排名依据学生所在复试学院排名。

4、按复试总评成绩排名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等次，具体参见《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信息公开

物电学院将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名单、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等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公示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有关要求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实施、督查督办、应急处置。所有研究生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所有参加研究生入学复试工作人员必须无亲属报考本院研究生，严格遵纪守法，保守机密，不得弄虚作假。对于违反招生纪律者，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文件予以严肃处理。

湖北师范大学研招办及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14-6570761，296394592@qq.com；

学校纪委、监察处：0714-6573766，jiwei20060302@163.com；

物电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714-6571339

物电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8日